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智慧健康松江——区域医疗卫生一 体化云平台(变更)(运维)

招标编号：310117000260127170588-1730961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HZC20261014)

采购编号：1726-00007888/1726-K00008512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9日

2026年3月 2026年03月19日



## 目 录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b>智慧健康松江——区域医疗卫生一体化云平台(变更)(运维)</b>
2	编 号	招标编号： <b>310117000260127170588-17309615</b> 采购编号：1726-00007888/1726-K0000851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b>SHZC20261014</b>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 <b>4700685.65 元</b> ； 本项目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b>4700685.65 元</b> ；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预算及各分项限价(详见采购需求)，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预算及各分项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本项目服务费按半年度支付，共分两次支付，每次支付时间节点为半年度考核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西林北路 1052 号 联系人：吴老师 电 话：021-37731015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邮 编：200070 联系人：朱逸元 电 话：021-62091273 传 真：021-33045877 邮 箱：zhuyy@shzfcg.cn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主要针对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直属单位(疾控中心、卫监所、急救中心)、区属医疗卫生机构(松江区中心医院、松江区妇幼保健院、泗泾医院、九亭医院、方塔医院、第五康复医院、精神卫生中心)、1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智慧健康松江——区域医疗卫生一体化云平台项目中建设的开发类软件、成品软件、采购硬件及云平台相关服务进行 1 年的整体运维,同时对智慧健康松江——区域医疗卫生一体化云平台项目中的社区基层云 HIS 进行国产密码应用功能改造(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



		<p><b>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b></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4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p>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b>10%</b>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p> <p>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15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p>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6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精神，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p>
17	服务期限	<b>合同签订后 1 年</b>
18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9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0	申请人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p>



		<p>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绿色和创新、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执行本国产品标准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但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投标，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p>
21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p>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p>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响应，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p> <p>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p> <p>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22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p>时间：2026-03-19 起至 2026-03-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p> <p>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p>招标文件售价：0 元。</p> <p>地点：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p>
24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5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p> <p>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1、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p>3、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p>
26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p>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会议室</p>
27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或邮件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p>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 及联系方式	<p>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p> <p>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一疑问质疑。</p>
2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0	投标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玖万肆仟元整</b></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 递交方式：<b>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b></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p> <p><b>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b> 户 名：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帐 号：121924394410101</p> <p><b>注：</b> 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及资金用途，例：“SHZC20261014，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31	投标截止时间	<p>时间：<b>2026-04-09 09:30:00</b>（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b>www.zfcg.sh.gov.cn</b></p>



3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b>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 <b>投标文件提交地点：<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b>
33	开标会时间、地点	<b>时间：2026-04-09 09:30:00</b>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b>地点：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3号10楼会议室）</b>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5）； 6) 偏离表（附件6）； 7) 技术/服务报告（附件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10）；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附件11）；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投标技术/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6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b>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或手机热点、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b> <b>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b>
3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8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9	资格审查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二）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资格要求为生产制造商时,同时应提供投标人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自有生产设备清单。</p> <p>(5)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如有)。 (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40	符合性审查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未通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3)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4)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5)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如有);</p> <p>(6) 采购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而未提供有效的产品认证证明的(如有);</p> <p>(7)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的;</p> <p>(8)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9)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11) 投标人存在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p> <p>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p> <p>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p>⑦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p> <p>(1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交付时间/服务期/供货期等、付款方式、质量保质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投标人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p>



		<p>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4)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p>
41	中标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p> <p>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计取。</p>
42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p>
43	其它	<p>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a href="http://www.ccgp.gov.cn/cr/11list">www.ccgp.gov.cn/cr/11list</a>）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44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p>中小企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p>



	<p>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b>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b></p> <p>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b>监狱企业政策:</b></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b>鼓励节能政策:</b></p>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b>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b></p> <p>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b>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b></p> <p>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p>
--	---



		<p>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p>
45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p>二、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p> <p>三、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投标邀请函要求供应商在下载采购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采购文件。</p> <p>四、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p>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上午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收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适时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称承担责任。</p> <p>六、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p>



		<p>证书)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 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 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 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 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 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p> <p>七、投标截止</p> <p>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八、开标</p> <p>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资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出席开标会议。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 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九、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 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平台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 视为放弃投标。</p> <p>十、开标记录的确认</p> <p>投标文件解密后, 电子采购平台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并数字签字。</p> <p>十一、其他</p> <p>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点自己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 实施招标, 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 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li> <li>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li> <li>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li> </ol> <p>十二、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p>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 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 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4、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审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供应商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p> <p>5、供应商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p> <p>6、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出现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	--	---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智慧健康松江——区域医疗卫生一体化云平台(变更)(运维)**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4-09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127170588-17309615**（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ZC20261014**）

项目名称：**智慧健康松江——区域医疗卫生一体化云平台(变更)(运维)**

采购编号：**1726-00007888/1726-K00008512**

预算金额（元）：**4700685.65 元**

最高限价（元）：**同预算**

采购需求：

包名称：**智慧健康松江——区域医疗卫生一体化云平台(变更)(运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700685.65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针对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直属单位（疾控中心、卫监所、急救中心）、区属医疗卫生机构（松江区中心医院、松江区妇幼保健院、泗泾医院、九亭医院、方塔医院、第五康复医院、精神卫生中心）、18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智慧健康松江——区域医疗卫生一体化云平台项目中建设的开发类软件、成品软件、采购硬件及云平台相关服务进行1年的整体运维，同时对智慧健康松江——区域医疗卫生一体化云平台项目中的社区基层云HIS进行国产密码应用功能改造（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绿色和创新、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执行本国产品标准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但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投标，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3-19 至 2026-03-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4-09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6-04-09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及在政采云平台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如要求递交保证金），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把供应商联系信息填写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地址、意向包等）。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西林北路 1052 号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21-37731015

####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联系方式：朱逸元；021-62091273

邮箱：zhuyy@shzfcg.cn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逸元

电话：021-62091273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出现的相关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相关服务”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9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2.10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2.11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2 “资金来源”系指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预算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13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14 “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1.1.2 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前；

3.1.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1.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



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7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3.7.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3.7.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7.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3.8 现场踏勘

3.8.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来决定是否组织获得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考察，以便潜在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考察了现场，对本项目的合同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



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3.8.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潜在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8.4 潜在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因现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考察现场而可能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3.8.5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3.8.6 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尽可能地予以支持，但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开支全部由潜在投标人承担。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



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5.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6.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6.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6.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函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当使用汉语、中文。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文字印刷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投标函（参见格式）；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参见格式）；
- 授权委托书（参见格式）；
- 开标一览表（参见格式）；
-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见格式）；
- 资格条件响应表；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见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参见格式）；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参见格式）；
- 投标承诺书（参见格式）；
- 无利害关系声明（参见格式）；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参见格式）；
- 供应商书面声明（参见格式）；
-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参见格式）；
-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参见格式）；
-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相关服务的书面声明函（参见格式）；
- 保密承诺函格式（参见格式）；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参见格式）；
-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0.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技术偏离表；
-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1.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



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 11.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2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1.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



一览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5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6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6.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6.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6.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2.7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2.8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12.9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2.10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2.1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2.12 对于可能有设备、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还应当填报投标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项内容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2.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



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中标人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4.1.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包括开标、评标、宣布中标后或同采购人签署合同后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且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足以使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合法的证明资料，采购人有权宣布中标人的中标通知无效，并撤销已签署的或正在执行的合同，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还将依法对此做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保函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6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6.7 投标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至保证金信息状态显示为“缴纳确认中”即为已完成录入操作。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



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16.1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谋取中标的；

16.11.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谋取中标资格的；

16.11.4 中标后，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11.5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16.11.6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付招标代理费的；

16.11.7 中标后，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擅自分包给他人的；

16.11.8 中标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11.9 投标人给招标活动带来不利后果的其它行为。

16.11.10 投标人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应自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19.6 采购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9.7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7.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7.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9.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7.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19.8 投标人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投标人没有按照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

#### 23. 开标

23.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23.3.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3.3.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3.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23.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 23.4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23.4.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23.4.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4.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24.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24.3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条规定，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需要的；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评标委员会将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6.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6.5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定标

###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8. 中标通知

28.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含澄清、补遗、修改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4 中标人可以按照书面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必须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9.5 中标人应当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书面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资格，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将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29.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询问与质疑

### 30. 投标人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方式：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邮编：200070，传真：021-33045877，邮箱：zhuyy@shzfcg.cn。

### 31、投标人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1.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



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2 条和第 31.3 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31.5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 履约验收

32.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保密和披露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项目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外泄漏。

35.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提供。

36.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解释

37.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8. 招标文件未列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解释和执行。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与国家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规定或财政部门解释的为准。

39. 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之处，请潜在投标人及时提出询问或澄清；若在开标后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前后不一致的，以后面章节描述的内容为准；涉及技术部分的内容以第三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为准。

40.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其它

### 41. 投标注意事项

4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4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42.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42.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42.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针对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直属单位（疾控中心、卫监所、急救中心）、区属医疗卫生机构（松江区中心医院、松江区妇幼保健院、泗泾医院、九亭医院、方塔医院、第五康复医院、精神卫生中心）、18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智慧健康松江——区域医疗卫生一体化云平台项目中建设的开发类软件、成品软件、采购硬件及云平台相关服务进行1年的整体运维，同时对智慧健康松江——区域医疗卫生一体化云平台项目中的社区基层云HIS进行国产密码应用功能改造。

#### 2、项目目标

为了确保“智慧健康松江——区域医疗卫生一体化云平台”的服务质量，保证平台平稳、可靠、有效运行，同时及时发现、准确处理系统出现的故障，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将“智慧健康松江——区域医疗卫生一体化云平台”的日常运维工作外包，以期发挥专业运维优势，确保系统的可用性，尽可能减少故障的发生。

#### 3、项目背景

本项目是对前期建设内容的运行维护以及密码应用改造。

松江区从2008年开始启动卫生信息化建设，在完善现有卫生信息系统的基础上，优化卫生信息网络，建设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对松江卫生综合改革的支撑。

2021年，遵循松江区卫健委智慧医疗领域“十四五”顶层设计，按照区统一部署、分步实施的原则，率先打造智慧健康松江——区域医疗卫生一体化云平台。针对区域内医疗机构信息化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居民就医体验不一致、护理工作体验不友好等现实问题，搭建统一的松江区智慧医疗云平台底座，集约化推动便民服务、基层辅诊、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四朵业务云建设，通过区统筹建设，均质化提升智慧医疗水平。同时升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为医疗大数据中心，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为核心，强化松江区域医疗卫生基础信息工程，完善基础工程，补齐医疗公卫短板、升级和下沉医疗健康服务，助力“健康松江2030”战略发展，推进松江区更高起点的深化改革及医疗卫生空间布局。

前期项目聚焦松江区本级的信息化能力提升，形成以“集约化建设、均质化建设”为核心的建设理念，一方面提升全区医疗卫生信息化水平，全面推进“便民服务云、医疗服务云、基层辅诊云、公共卫生云”等在内的云服务业务平台。另一方面依托云技术打造安全可靠、弹性扩展、高效运维的基础设施配套平台，提升全区的基础支撑及安全保障能力。同时借助区域互联网医院、MDT远程会诊等应用开展初步的G60九城医疗卫生协作。最终通过应用整



合和数据整合实现区域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应用协同，建成松江区数字健康城区，支撑了以下四大目标：

(1) 以患者为中心，全面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医疗健康服务新模式，打造“一部手机管健康”，提升居民就医获得感。

(2) 全民信息平台支撑体系升级为核心，以松江区平台通过国家区域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四级为新起点，进一步完善“联通共享、融合开放、精细管理、便民惠民”的一体化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打造“一网共享信息”，提升区卫决策智慧能力。

(3) 构建全区一体化医疗卫生安全体系，紧扣“一屏观天下、一点感全局”目标，按照市级平台统一规范和标准建设智慧松江医疗卫生一体化安全平台，重点实现“一个中心三重纵深防御”的安全技术体系，切实加强松江区域医疗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与保障”。

(4) 建设基于人工智能开展的AI辅诊应用，主要提供问诊机器人、导诊机器人、辅助诊疗助理等服务，充分利用医疗领域的人工智能技术，打造“一个智能助手”，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 二、项目内容

### 1、应用软件运维

应用软件运维包括电子病历卡和电子出院小结系统、电子健康档案管理服务系统、基于病种分组的公立医院绩效评价系统、松江区区域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服务系统、松江区医疗付费“一件事”信息系统、区域数据管理平台等30个信息系统。

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使用单位
1	电子病历卡和电子出院小结系统	卫健委/25家公立医疗机构
2	电子健康档案管理服务系统升级	卫健委/25家公立医疗机构
3	基于病种分组的公立医院绩效评价系统	卫健委
4	松江区区域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服务系统	卫健委/25家公立医疗机构
5	松江区医疗付费一件事信息系统	卫健委/7家二级医院
6	区域数据管理平台	卫健委/25家公立医疗机构
7	多学科远程医疗平台	西藏定日县人民医院、泗泾医院、泗泾社区、佘山、佘山二中心、洞泾社区（示范运行）
8	AI辅助诊断	16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包含广富林、九里亭）
9	AI语音服务项目	23家公立医疗机构（不包含广富林、九里亭）
10	智能预问诊	23家公立医疗机构（不包含广富林、九里亭）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使用单位
11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疾控中心
12	综合管理系统III期	疾控中心
13	松江疾病预防控制信息化平台	疾控中心
14	松江区智慧卫监协管平台	卫生监督所
15	智能急救系统	急救中心
16	智能护理系统	泗泾医院、九亭医院、妇保院
17	医疗临床管理	泗泾医院、五康医院、妇保院
18	医院集成平台	泗泾医院、妇保院
19	药事管理系统	泗泾医院、五康医院、妇保院、九亭医院
20	CDSS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泗泾医院、方塔医院、妇保院
21	区域互联网医院	中心医院、泗泾医院、方松、中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	线上病案复印预约付费管理系统	中心医院
23	社区卫生综合管理平台	广富林、佘山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4	接种验证信息管理系统	洞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5	计免门诊便民建设	广富林、新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6	医疗机构反统方系统	岳阳、永丰、新桥、小昆山、泖港、叶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7	门诊分诊排队叫号系统	16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包含广富林、九里亭)
28	统一支付	16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包含广富林、九里亭)
29	自助机软件	16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包含广富林、九里亭)
30	社区基层云 HIS	16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包含广富林、九里亭)

## 2、产品软件运维

产品软件运维需要为松江区中心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以及智能导诊配套的软件产品进行运维。

### 2.1 松江区中心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配套产品软件

序号	软件描述	配置要求	使用单位	购置数量	运维数量
1	工具软件-->松江区中心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	数字身份管理系统	中心医院	1	1
2	工具软件-->松江区中心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	移动证书 APP	中心医院	1	1
3	工具软件-->松江区中心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	患者签名 CIS 系统	中心医院	1	1
4	工具软件-->松江区中心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	移动安全认证系统	中心医院	1	1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序号	软件描述	配置要求	使用单位	购置数量	运维数量
5	工具软件-->松江区中心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	服务器数字证书	中心医院	2	2
6	工具软件-->松江区中心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	PDF 电子签章系统	中心医院	1	1



## 2.2 智能导诊配套产品软件

序号	软件描述	配置要求	使用单位	购置数量	运维数量
1	工具软件	智能导诊-多渠道接入支持-微信公众号接入	25家医疗机构	1	1
2	工具软件	智能导诊-多渠道接入支持-H5接入	25家医疗机构	1	1
3	工具软件	智能导诊-多渠道接入支持-小程序接入	25家医疗机构	1	1
4	工具软件	智能导诊-多渠道接入支持-app接入	25家医疗机构	1	1
5	工具软件	智能导诊-多医院接入	25家医疗机构	1	1
6	工具软件	智能导诊-多医院接入及距离排序	25家医疗机构	1	1
7	工具软件	智能导诊-多医院接入及等级排序	25家医疗机构	1	1
8	工具软件	智能导诊服务-文字输入	25家医疗机构	1	1
9	工具软件	智能导诊-智能导诊服务-语音输入	25家医疗机构	1	1
10	工具软件	智能导诊服务-人体图	25家医疗机构	1	1
11	工具软件	智能导诊服务-人体图症状插画图文注释	25家医疗机构	1	1
12	工具软件	智能导诊服务-AI推荐就诊科室	25家医疗机构	1	1
13	工具软件	智能导诊服务-AI推荐就诊科室医生	25家医疗机构	1	1
14	工具软件	智能导诊服务-多轮追问	25家医疗机构	1	1
15	工具软件	智能导诊服务-科室挂号直达	25家医疗机构	1	1
16	工具软件	智能导诊服务-医生挂号直达	25家医疗机构	1	1
17	工具软件	智能导诊服务-智能防骚扰	25家医疗机构	1	1
18	工具软件	智能导诊服务-导诊结果用户反馈收集	25家医疗机构	1	1
19	工具软件	其他智能医疗服务-智能问药用药宣教	25家医疗机构	1	1
20	工具软件	其他智能医疗服务-智能检验检查指标百科解读	25家医疗机构	1	1



序号	软件描述	配置要求	使用单位	购置数量	运维数量
21	工具软件	其他智能医疗服务-智能问病意图识别	25家医疗机构	1	1
22	工具软件	其他智能医疗服务-智能问病疾病知识宣教	25家医疗机构	1	1
23	工具软件	其他智能医疗服务-检验单解读图片OCR识别	25家医疗机构	1	1
24	工具软件	其他智能医疗服务-检验单解读	25家医疗机构	1	1
25	工具软件	其他智能医疗服务-检验单异常指标提醒	25家医疗机构	1	1
26	工具软件	其他智能医疗服务-辟谣较真	25家医疗机构	1	1
27	工具软件	其他智能医疗服务-疫苗查询	25家医疗机构	1	1
28	工具软件	运营管理平台-自定义科室管理	25家医疗机构	1	1
29	工具软件	运营管理平台-科室数据自动手动更新同步	25家医疗机构	1	1
30	工具软件	运营管理平台-自定义科普宣教	25家医疗机构	1	1
31	工具软件	运营管理平台-自定义医生管理	25家医疗机构	1	1
32	工具软件	运营管理平台-智能提取医生擅长标签	25家医疗机构	1	1
33	工具软件	运营管理平台-自定义多轮追问能力	25家医疗机构	1	1
34	工具软件	运营管理平台-自定义多轮追问科室推荐	25家医疗机构	1	1
35	工具软件	运营管理平台-自定义公共问题	25家医疗机构	1	1
36	工具软件	运营管理平台-自定义基础配置	25家医疗机构	1	1
37	工具软件	运营管理平台-自定义交互配置	25家医疗机构	1	1
38	工具软件	运营管理平台-自定义推荐配置	25家医疗机构	1	1
39	工具软件	运营管理平台-数据报表分析管理	25家医疗机构	1	1



序号	软件描述	配置要求	使用单位	购置数量	运维数量
40	工具软件	运营管理平台-数据报表分析管理明细查看	25家医疗机构	1	1
41	工具软件	运营管理平台-数据报表分析管理可视化	25家医疗机构	1	1
42	工具软件	运营管理平台-权限管理	25家医疗机构	1	1
43	工具软件	接口服务-查询平台所有医院列表信息	25家医疗机构	1	1
44	工具软件	接口服务-查询医院详细信息	25家医疗机构	1	1
45	工具软件	接口服务-查询科室信息	25家医疗机构	1	1
46	工具软件	接口服务-查询医生信息	25家医疗机构	1	1

### 3、硬件运维

数据中心硬件设备的维护需求主要包括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服务水平，以及通过运行维护服务有效管理信息系统硬件设备，包括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设备、存储设备等。这些需求旨在保证现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降低整体管理成本，提高网络信息系统的整体服务水平，并根据日常维护的数据和记录，提供信息系统的整体建设规划和建议，为信息化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具体需求如下：

1、硬件设备维护包括：日常运行维护、运行情况监控、故障处理（含故障零部件更换）及应急保障。其中安全产品设备维护包括日常运行维护、内置软件更新升级等。

2、安全服务，包括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内网信息系统）、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互联网信息系统）、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差距分析、信息安全服务、卫生系统集中防病毒软件管控平台建设与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运行故障预警及监测服务等。

本项目对前期建设项目中的硬件进行运维，涉及的原建设项目有：

序号	硬件对应的建设项目名称
1	松江疾控中心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硬件
2	松江区智慧卫监协管平台配套硬件
3	医疗急救中心智能急救配套装备
4	妇幼保健院-安全加固
5	松江区中心医院-安全加固
6	松江区中心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硬件
7	免疫规划高级数字化门诊系统配套硬件
8	洞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种验证信息管理系统硬件
9	计免门诊便民服务硬件
10	门诊分诊排队叫号系统配套硬件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序号	硬件对应的建设项目名称
11	区卫健委无线网络覆盖
12	多学科远程医疗平台配套硬件



需运维的硬件清单如下:

序号	硬件名称	类型	原建设项目	使用单位或说明	配置要求	运维数量
1	主机-->PC服务器	主机	妇幼保健院等级保护(三级)	妇幼保健院	妇保三级应用服务器。机架式, CPU 实配数量 2 颗, 内存实配规格 32GB, 实配硬盘 3 片 3TB SAS 12G Enterprise 10K SFF (2.5in) SC 3yr Wty Digitally Signed Firmware HDD, 冗余电源 2 个 800W 热插拔冗余电源, 支持 96%能效比的钛金版电源选件, 提供原厂商叁年 7x24x4 技术支持服务	2
2	网络设备-->交换机	网络设备	基础设施安全加固		中心医院镜像交换机。设备采用国产自研芯片; 48 个万兆光口, 6 个 40G 光口, 最大交换容量: 76Tbps; 包转发率: 2000Mpps; 双电源; 4 个 40GE 互联多模模块, 3 年维保。	2
3	终端设备-->PC 机	终端设备	免疫规划数字化门诊	广富林+新浜	挂壁式多媒体机: 19.5 寸左右, 显示当前登记信息 (5 个登记, 6 个接种)	12
4	视频会议-->显示屏	视频会议	门诊分诊排队叫号系统配套硬件	中山、新浜、广富林门诊叫号机顶盒	中山、新浜、广富林门诊叫号机顶盒	5
5	视频会议-->显示屏	视频会议	门诊分诊排队叫号系统配套硬件	中山、新浜、广富林门诊叫号机顶盒	中山、新浜、广富林门诊叫号机顶盒	3
6	RFID 设备-->RFID 标签固定读写设备	RFID 设备	其他系统配套硬件	疾控中心实验室信息管理	疾控 RFID USB 读写器, 支持超高频 接口: 网口、串口、GPIO 天线: 可外接 1-4 个天线	1
7	终端设备-->PC 机	终端设备	医疗急救中心智能急救配套装备	医保前置机设备	医保前置机: 2U 机架式; CPU: 1 颗银牌 32 核, 内存: 64G DDR4 内存, 支持 24 个 DIMM 插槽, 硬盘: 2*600G 10krpm 热插拔 SAS, 最大 8 块硬盘; 配置了 1GB 缓存硬件 RAID 卡,	1



序号	硬件名称	类型	原建设项目	使用单位或说明	配置要求	运维数量
					支持 RAID0/1/5/6/10/50/60 ，支持热备盘，网口：4 个千兆电口*2， DVD-ROM，机架式导轨， 电源：冗余热插拔交流 电源，国标供电线缆， windows server 2019 操 作系统	
8	视频会议 -->显示屏	视频 会议	智慧卫监协 管平台配套 硬件	显示屏	卫监显示屏，100寸，触 摸屏，支撑智慧卫监业 务数据的统计展示	1
9	网络设备 -->交换机	网络 设备	卫健委无线 网络覆盖	汇聚交换机	卫健委汇聚交换机。信 锐安视光交换机，24个 千兆SFP光口，4个千兆 电口（复用），4个10G SFP+万兆光口；交换容 量≥ 336Gbps/3.36Tbps，包 转发率≥ 108Mpps/126Mpps，支持 全端口线速转发；支持 NAC统一管理、统一查看 状态、VLAN等配置管理； 支持终端识别、终端准 入、安全防护及安全画 像可视；支持胖瘦一体 化。	1
10	视频会议 -->显示屏	视频 会议	洞泾镇接种 验证信息管 理系统硬件	一体签字显 示设备	洞泾一体签字显示设备	2
11	终端设备 -->PC机	终端 设备	医疗急救中 心智能急救 配套装备	医保前置机 设备	路由器：转发性能 9-40Mpps，交换容量 20-80Gbps，具备5个千 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 配置5G插卡，可扩展安 全功能，4个可扩展槽位	1
12	音视频监控 设备-->摄 像机	音视 频监 控设 备	医疗急救中 心智能急救 配套装备	急救车辆无 线GPS设备 和无线视频 监控设备	车载网络摄像机，130万 车载专用半球网络摄像 机	20
13	视频会议 -->显示屏	视频 会议	多学科远程 医疗平台	远程医疗一 体化设备	多学科远程会诊平台， 86寸大屏，All in One 一体化设计，适合2-7 人中型会议场景，4K高 清显示，红外触控，内	5



序号	硬件名称	类型	原建设项目	使用单位或说明	配置要求	运维数量
					置 1200W 高清摄像头、六阵列麦克风、2.1 声道高品质扬声器 ?intel 八核心 i7 处理器、16G 内存、128G SSD 高性能 OPS	
14	网络设备 -->交换机	网络设备	卫健委无线网络覆盖	24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卫健委 24 口千兆 POE 交换机，24 口千兆 PoE 交换机，24 个千兆 POE 电口，4 个千兆光口上联，支持 IEEE 802.3af/at 供电标准，单端口最大输出 PoE 功率 30W，整机最大输出 PoE 功率 370W；支持 Web 管理	3
15	主机-->小型机	主机	其他系统配套硬件	疾控中心实验室信息管理	疾控 RFID 四通道主机，内存容量:16GB 硬盘容量:250GB CPU 主频:2.1GHz 以上	1
16	视频会议 -->摄像设备	视频会议	免疫规划数字化门诊	广富林+新浜	指纹+摄像一体签字平板：签字+指纹平板设备	7
17	网络设备 -->路由器	网络设备	急救中心 5G 急救车设备	5G 网络	5G 急救车设备，双路由 5G 路由器	3
18	RFID 设备 -->RFID 配件	RFID 设备	其他系统配套硬件	疾控中心实验室信息管理	疾控 RFID 8DB 天线，探测距离可达 50 米、可同时探测多个电子标签	4
19	终端设备 -->PC 机	终端设备	医疗急救中心智能急救配套装备	医保前置机设备采购	防火墙:端口:2 个 SFP+, 8 个 GE Combo, 2 个 GE 吞吐量: 4Gbit/s 并发: 400 万 每秒会话数: 6 万 IPS 吞吐量: 4Gbit/s 支持 VRRP 协议 支持 IPSEC 协议 包含 IPS、防毒功能以及 3 年更新升级服务	1
20	终端设备 -->PC 机	终端设备	松江区中心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	中心医院	手写签名验证服务器	1
21	视频会议 -->显示屏	视频会议	免疫规划数字化门诊	广富林+新浜	电视 (50 寸): 显示等待登记队列、接种队列、留观、视频宣教等	5
22	主机-->小型机	主机	医疗急救中心智能急救配套装备	急救车辆无线 GPS 设备和无线视频	GPS 车载信息终端彩色液晶触摸式显示屏: 7 英寸, 像素 ≥	50



序号	硬件名称	类型	原建设项目	使用单位或说明	配置要求	运维数量
				监控设备	480x234(RGB), 亮度 $\geq$ 350LX, 可配合按键操作; 数据存储空间大于500M字节; 20通道GPS定位功能, 刷新频率 $\leq$ 1次/秒; 数据通信, 语音通话录音功能; 整机系统全部功耗在15W以内(包括数据通信部分); 语音导航播放; 完善的自动电源管理(包括省电方案); 采用Windows操作系统, 提供图形用户界面; GPS定位信息的上传; 调度指令接收; 急救状态管理; 无线通话; 与急救中心数据传输支持GPRS连接方式; 显示屏内置话	
23	网络设备-->路由器配件	网络设备	卫健委无线网络覆盖	出口网关	卫健委出口网关。多业务网关控制器, 自带4个千兆电口, 默认管理8个AP, 集中转发最大支持72个AP, 本地转发最大支持600个AP, 支持在线用户数4K, 支持身份认证、行为管理、行为审计、应用层流控、VPN、AP统一管理、有线无线一体化、集群管理、可视化网管、微信认证、营销推广、用户画像、客流分析, 内置32G固态硬盘(不支持物联网应用扩展)	1
24	主机-->小型机	主机	计免门诊便民服务硬件	自助机	计免门诊自助缴费一体机; 缴费凭条打印; 医保卡读卡、扣费; 二维码扫码、付费、	3
25	音视频监控设备-->液晶显示器	音视频监控设备	免疫规划数字化门诊	广富林+新浜	取号机: 取号	2
26	网络设备-->交换机	网络设备	基础设施安全加固	中心医院	中心医院光纤交换机。扩容12端口激活并配置	2



序号	硬件名称	类型	原建设项目	使用单位或说明	配置要求	运维数量
					对应光模块；相应模块线缆；3年原厂保修服务；	
27	音视频监控设备-->音响功放	音视频监控设备	免疫规划数字化门诊	广富林+新浜	功放，控制声音	2
28	音视频监控设备-->音频放大、均衡、分配器	音视频监控设备	免疫规划数字化门诊	广富林+新浜	多媒体播放器：一对一控制显示设备（控制3台电视机）	5
29	视频会议-->录像设备	视频会议	医疗急救中心智能急救配套装备	急救车辆无线GPS设备和无线视频监控	高清车载硬盘录像机，DS-M5504HN的联通4G运营商版本；4路输入	10
30	视频会议-->显示屏	视频会议	免疫规划数字化门诊	广富林	一体显示设备（指纹+摄像+手写），接种台验证	1
31	视频会议-->显示屏	视频会议	门诊分诊排队叫号	诊室分诊显示屏	车墩、新浜、广富林 21.5寸诊室分诊显示屏，诊室门口显示叫号信息	66
32	终端设备-->PC机	终端设备	门诊分诊排队叫号系统硬件	新浜	自助机：预约取号、挂号、收费	1
33	主机-->小型机	主机	中心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硬件	票据自助机	中心医院票据自助机	2
34	音视频监控设备-->摄像机	音视频监控设备	免疫规划数字化门诊	广富林	电子核签软件：电子签知情同意书	2
35	终端设备-->PC机配件	终端设备	免疫规划高级数字化门诊	广富林+新浜	辅助材料和人工，音视频线，设备挂件等	2
36	存储设备-->磁盘扩展柜	存储设备	基础设施安全加固		中心医院存储。配置24*1.8T sas 磁盘容量；1个SC420扩展柜；3年原厂保修服务；	2
37	条形码设备-->手持式条码扫描仪	条形码设备	免疫规划数字化门诊	广富林	一维二维扫描平台：接种台扫码接种	6
38	终端设备-->PC机	终端设备	急救中心5G急救车设备	车载一体机	车载一体机服务，工业版12英寸以上，安卓操作系统，4G+128G	3
39	RFID设备-->手持POS机	RFID设备	医疗急救中心智能急救配套装备	车载设备RFID标签	内置电池防拆卸RFID卡片	20



序号	硬件名称	类型	原建设项目	使用单位或说明	配置要求	运维数量
40	终端设备 -->笔记本配件	终端设备	医疗急救中心智能急救配套装备	5G 网络流量卡	急救中心：每月 50G 流量	3
41	RFID 设备 -->RFID 电子标签	RFID 设备	其他系统配套硬件	疾控中心实验室信息管理	RFID 标签纸频率：860-960MHZ 接口：RS232、RS485、RJ45 TCP 天线类型：内置天线	10
42	视频会议 -->摄像设备	视频会议	免疫规划数字化门诊	广富林	人脸识别摄像头：高清双摄、生物识别，刷脸登录 SIPIS 客户端	11
43	终端设备 -->PC 机	终端设备	免疫规划高级数字化门诊	广富林	接种验证信息管理系统：接种台家长签署电子验视凭证	6
44	视频会议 -->显示屏	视频会议	急救中心智慧急救平台和终端设备+5G 急救车		视频会议终端，拥有 133° 超大视角，4 倍数字，支持 4K 超清视频通话。视频抗丢包能力：30%；拾音距离 6 米，内置 5W 扬声器 WIFI、蓝牙接口。支持蓝牙耳机接入。动态调整带宽：4Kp30，最低带宽 2Mbps (H. 265) 1080p30，最低带宽 512Kbps (H. 265) 720p30，最低带宽 384Kbps (H. 265)	4
45	终端设备 -->PC 机	终端设备	急救中心智慧急救平台和终端设备	督导台计算机	督导台计算机，一机双屏电脑 (I7 处理器，8G 内存，500G 存储、双屏显示)	1
46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	音视频监控设备	医疗急救中心智能急救配套装备	急救车辆无线 GPS 设备和无线视频监控设备	急救中心车载网络摄像机 (车头监控使用)，130 万 1/3'' CMOS ICR 日夜型海螺型车载网络摄像机	10
47	视频会议 -->显示屏	视频会议	中心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硬件	手写签名指纹采集	中心医院手写签名指纹采集终端 (10 寸屏版)	25
48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功放	音视频监控设备	免疫规划数字化门诊	广富林+新浜	语音盒：控制语音	2
49	终端设备 -->工作站	终端设备	免疫规划数字化门诊	广富林	数字门诊 (取号、登记、接种、留观)	2



序号	硬件名称	类型	原建设项目	使用单位或说明	配置要求	运维数量
50	终端设备 -->PC机	终端设备	急救中心智慧急救平台和终端设备	ZOLL 监护平台	智慧急救, ZOLL 监护平台。云端部署, 对接现有 ZOLL 监护仪, 生命体征信息、波形信息, 并包括 4G 路由器。	25
51	网络设备 -->无线 AP	网络设备	卫健委无线网络覆盖	室内型 AP	卫健委室内型 AP, 室内 11ac wave2 无线接入点, 双网口上联, 支持 MU-MIMO, 内置天线, 支持 2.4G 和 5G 同时工作, 整机最大接入速率 1167Mbps, 支持 USB 口, 微信认证、APP 缓存、数据探针、智能负载均衡、网关、VPN、QoS、胖瘦一体化, 支持 PoE 和本地供电	37
52	终端设备 -->PC机	终端设备	医疗急救中心智能急救配套装备	车载 RFID 读写器	通信接口 RS-232 接口、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I/O 接口 2 路继电器输出 (选配)、2 路触发输入 (选配) 固件升级支持串口在线升级 支持标签工作方式兼容主动及被动标签 读标签距离 0~100 米 识别速度 200 个标签/秒 (仅限 ID 号) 防碰撞处理 300 个标签同时读取 防水等级 IP55	3
53	网络设备 -->无线 AP	网络设备	卫健委无线网络覆盖	室内型 AP(增强型)	卫健委室内型 AP(增强型), 室内智能 11ac wave2 无线接入点, 支持 MU-MIMO, 内置智能天线, 支持 2.4G 和 5G 同时工作, 整机最大接入速率 1167Mbps; 千兆口上联、微信认证、APP 缓存、数据探针、智能负载均衡、网关、VPN、QoS、胖瘦一体化; 支持 POE 和本地供电	13
54	综合布线 -->模块	综合布线	卫健委无线网络覆盖	千兆光模块	卫健委千兆光模块。SFP 千兆单模光模块, 单模, 1310nm, 最大传输距离 10km, 接头类型: LC	6



序号	硬件名称	类型	原建设项目	使用单位或说明	配置要求	运维数量
55	条形码设备 -->手持式 条码扫描仪	条 形 码 设 备	免疫规划数 字化门诊	广 富 林 + 新 浜	激光扫描平台：多线扫 描 3000、2500、2000（扫 接种本条码取号）	2
56	视 频 会 议 -->摄像设 备	视 频 会 议	急救中心智 慧急救平台 和终端设备	视 频 会 议 平 台	智慧急救，视频会议平 台，云端部署，支持并 发 10 路视频会议	10
57	终 端 设 备 -->扫描仪	终 端 设 备	急救中心智 慧急救平台 和终端设备	医 保 刷 卡 器	智慧急救，医保刷卡器， 支持医保磁条卡、医保 芯片卡、二代身份证、 电子医保凭证	62
58	音 视 频 监 控 设备 -->音 频放大、均 衡、分配器	音 视 频 监 控 设 备	免疫规划数 字化门诊	广 富 林 + 新 浜	喇叭：发声	5

#### 4、安全产品运维

运维安全需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服务器监控：**实时了解服务器运行状态，发现性能瓶颈和潜在故障，使用监控工具如 Zabbix、Nagios、Prometheus 等，或利用云服务提供商的监控服务。

**故障处理：**快速定位和解决服务器出现的故障，如硬件故障、软件崩溃、网络中断等，建立故障处理流程，保存系统和应用日志，使用日志管理工具如 ELK 堆栈分析日志。

**性能优化：**提高服务器性能，满足业务增长需求，减少应用响应时间，优化数据库查询语句，避免慢查询，使用负载均衡器分配流量，对应用进行性能测试并优化性能瓶颈。

**安全管理：**保护服务器和应用安全，防止黑客攻击和数据泄露，符合安全标准和法规要求，安装防火墙和入侵检测系统，定期更新服务器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补丁，进行访问控制，定期进行安全审计。

**备份与恢复：**防止数据丢失，在服务器故障或数据损坏时快速恢复数据，制定备份策略，定期使用备份工具如 Rsync、Duplicity 等将数据备份到本地或远程存储设备，进行多重备份并测试备份有效性。

**上线新版本：**确保新版本应用顺利上线，不影响现有业务，快速处理上线问题，制定上线计划，进行充分测试，采用灰度发布策略，上线过程中密切监控服务器指标和应用日志。

**服务器扩容：**随着业务增长，服务器资源不足需扩容，确保业务连续性，评估业务需求确定扩容资源类型和数量，对于云服务器在管理平台上扩容，物理服务器可添加硬件设备，扩容后进行性能测试和监控。

**数据库优化：**随着数据量增长，数据库查询变慢，确保高可用和数据安全，分析慢查询日志优化查询语句和添加索引，采用分库分表策略，定期进行数据库备份并制定恢复计划，



搭建高可用架构。

应用部署自动化：减少人工部署错误和时间成本，确保部署一致性和可重复性，使用 CI/CD 工具如 Jenkins1。

此外，安全产品运维还需要兼顾运维管理制度和规范、安全防护体系、安全运维技能、以及安全运维平台的部署。这些措施共同构成了运维安全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

安全产品运维主要包括松江区妇幼保健院等级保护（三级）安全建设、中心医院医院数据中心 IT 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卫健委统建一体化安全的相关安全产品。

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配置要求	运维数量
1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妇幼保健院等级保护（三级）-下一代防火墙	其他安全产品	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 6G，应用层吞吐量 450M，并发连接数 1000000，新建连接数（CPS）20000，SSL VPN 最大接入数（单独购买）1000，SSL 最大加密流量 150M，IPSec VPN 最大接入数 1000，IPSec VPN 加密速度 120M。含：防火墙软件基础级（*1）；网关杀毒升级许可（*3）；网关杀毒模块；IPS 模块（*3），WAF 模块（*3）产品质保（*3）；软件升级（*3）	2
2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数据库安全-数据动态脱敏系统	其他安全产品	1、动态脱敏通过精确的解析 SQL 语句匹配脱敏条件，改写查询 SQL 或者拦截防护返回脱敏后的数据到应用端，从而实现敏感数据的动态脱敏； 2、支持手动/自动添加、删除、修改、启停脱敏规则；支持仿真、随机、遮蔽等算法规则； 3、数据库支持：云数据库 Tbase、大数据平台 TBDS（Hive、Hbase、Hdfs）、Oracle、SQLServer、MySQL、Sybase、DB2、informix、Postgres、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等。	1
3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安全运营管理支撑平台-集中运维监控模块	其他安全产品	基于 SNMP 协议的资产状态监控，监控内容包括 CPU、内存、硬盘、接口速率等；支持对日志、事件、告警的集中运维监控	1
4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数据库安全-数据动态脱敏系统	其他安全产品	泗泾医院、九亭医院、五康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心医院、五康医院、卫健委、佘山第二社区、卫生监督机构、合计 61 个数据库实例授权。	12
5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安全运营管理支撑平台-威胁情报数据模块	其他安全产品	提供 3 年威胁情报更新授权，情报类型包括 IP、URL、恶意文件、APT 组织、最新漏洞等类型，每日更新数据不少于 1 万条。用于快速识别最新的漏洞、恶意 Ip、恶意 url 等风险	3



序号	名称	类别	配置要求	运维数量
6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安全运营管理支撑平台-安全演练模块	其他安全产品	提升区卫生系统人员安全意识,包括医护人员、运维人员、第三方应用开发人员,内置安全攻击测试演练模块,定期向全区5000多医护职工发送安全意识测试邮件,通过不断测试提升全员的安全意识,规避因意识薄弱导致的安全隐患,如下载带勒索病毒的邮件,下载带挖矿木马的软件。	1
7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数据库安全-数据静态脱敏系统	其他安全产品	1、提供面向大数据和数仓的分布式审计功能,基于深度数据库协议解析技术,采用自动学习和智能分析,实现对数据库访问行为的全程监控、高危操作告警和安全事件的审计追溯。实现数据库全业务运行可视化、日常操作可审计、危险操作可控制、安全事件可追溯。2、性能:提供80000条SQL/秒的审计性能3、提供61个实例授权4、数据库支持:云数据库Tbase、大数据平台TBDS(Hive、Hbase、Hdfs)、Oracle、SQLServer、MySQL、Sybase、DB2、informix、Postgres、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等。	1
8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安全运营管理支撑平台-工单模块	其他安全产品	工单系统,支持工单下发、工单流转、工单处置反馈等功能	1
9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安全运营管理支撑平台-漏洞管理模块	其他安全产品	漏洞全生命周期管理,对漏洞进行扫描和处置闭环,和日志数据进行关联分析	1
10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妇幼保健院等级保护(三级)-运维审计系统(堡垒机)	其他安全产品	100个主机/设备审计节点许可。采用专用千兆多核硬件平台和安全操作系统,内置1TB磁盘存储空间,MTBF不少于6万小时,支持双机热备。外观:标准1U机架式,6个10/100/1000M Base-T电口(RJ45),支持液晶屏,支持100路图形会话或300路字符会话并发。含三年标准售后服务。	1
11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数据库安全-数据库访问控制系统	其他安全产品	1、提供面向数据库的访问控制功能,基于数据协议分析与控制,采用主动防御机制,实现数据库的访问行为控制、危险操作阻断、可疑行为审计。2、提供50000条SQL/秒的访问控制性能3、提供61个实例授权4、数据库支持:Oracle、SQLServer、MySQL、Sybase、DB2、informix、Postgres、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等。	2
12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	其他安全产品	杀毒软件。100台服务器端授权	100



序号	名称	类别	配置要求	运维数量
	中心医院医院数据中心 IT 基础设施安全加固-杀毒软件			
13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安全运营管理支撑平台-事件与告警管理模块	其他安全产品	事件列表、告警列表、支持模糊查询、筛选显示和下钻溯源	1
14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沙箱系统（全网恶意文件专项检测）	其他安全产品	部署在卫生专网，连接各流量威胁检测探针，并提供开放 API 方便各系统调用，提供高级威胁检测和新型威胁检测能力，满足等保新型威胁检测要求，1、内网恶意文件鉴定模块：提供静态检测如专项木马检测、启发式分类检测、深度学习检测、快速筛查引擎；提供动态检测功能如沙箱 APT 行为深度检测技术。支持后门远控、数据窃密、漏洞利用、勒索病毒、钓鱼攻击等检测；2、包含 2 个万兆光口，2 个千兆电口，日检测文件数不低于 100 万。	1
15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妇幼保健院等级保护（三级）-防统方系统	其他安全产品	一套对统方数据进行访问监控和访问审计的安全系统，一方面可以帮助用户保护医院数据，另一方面对疑似统方行为作出及时多层面、多级别的告警，通过对各类数据库中的数据的监控和审计，及时发现可疑 sql 语句及对应的操作信息。系统的功能包括：显示原始记录、显示统方记录、显示主机信息、自由配置统方规则等，对于系统数据信息又可手动统计和自由导出	1
16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安全运营管理支撑平台-安全大数据基础分析平台	其他安全产品	采用大数据分布式高可用架构，单节点支持 2 万 QPS 数据处理性能，支持横向扩容，最大支持 100 个节点扩容，不限制节点授权数量	1
17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安全运营管理支撑平台-分级管理模块	其他安全产品	定制分级管理模块、为下辖各卫生医疗机构提供子账号，支持多级权限管理，定制分级管理页面，支持级联系统数据自动同步和关联分析。	1
18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数据防泄密溯源-API 溯源审计模块	其他安全产品	应用数据访问异常监测子系统：通过对数据流转的接口的流量分析、管理和统计分析，基于 UEBA 分析技术实现对 API 共享合规性的管理，避免通过 API 非法使用数据	1
19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安全运营管理支撑平	其他安全产品	信息系统资产的集中管理，支持资产添加、删除、修改、导入、变更管理；支持主动和被动资产感知	1



序号	名称	类别	配置要求	运维数量
	台-集中资产管理模块			
20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中心医院医院数据中心 IT 基础设施安全加固-网闸	其他安全产品	支持液晶屏和整机健康监控声光报警装置。内网接口：标配 4 个 10/100/1000M Base-TX 网络接口，4 个 SFP 接口含模块，1 个 10/100/1000M Base-TX 管理接口，1 个 10/100/1000M Base-TX HA 接口（双机热备口）。外网接口：标配 4 个 10/100/1000M Base-TX 网络接口，4 个 SFP 接口含模块，1 个 10/100/1000M Base-TX 管理接口，1 个 10/100/1000M Base-TX HA 接口（双机热备口）。软件系统：标配设备管理系统；全	2
21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中心医院医院数据中心 IT 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准入	其他安全产品	准入。	200
22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社区医院流量威胁检测系统(6G)	其他安全产品	旁路部署在 16 家社区医院交换机上，实时采集和监控网络威胁数据，发送到区安全一体化管控平台统一进行分析 1、采用基于全流量检测技术的网络威胁检测，重点捕获勒索病毒、webshell、挖矿、横向内网渗透等异常行为 2、机架式设备 3、包含不少于 2 个千兆/万兆光镜像口，不少于 2 个千兆/万兆电镜像口，支持不少于 6G 网络吞吐 4、三年维保	16
23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数据安全治理与管理平台-数据资产梳理	其他安全产品	结构化数据资产梳理、非结构化数据资产梳理、数据资产检索、资产变化趋势分析、数据图谱、数据资产分权管理等	1
24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全区医卫机构总体网络拓扑大屏定制	其他安全产品	多维可视化特效定制（基于网络拓扑的可视化安全运维大屏）	10
25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安全运营管理支撑平台-安全数据采集与处理模块	其他安全产品	流量数据、日志数据、资产数据、漏洞数据、威胁情报数据等统一采集、预处理、去重合并、降噪、入库	1
26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数据安全治理与管理平台-数据分类分级	其他安全产品	分类标签管理、分级标签管理、数据识别规则配置、特征信息库配置、人工打标、分类分级任务派发、分类分级任务管理等	1
27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	其他安全产品	异常行为概览展示、异常行为上下文分析、规则引擎检测、机器学习引擎检测、	1



序号	名称	类别	配置要求	运维数量
	安全运营管理支撑平台-UEBA 模块		异常行为动态评分、图分析检测	
28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全区医卫机构总体安全态势大屏定制	其他安全产品	展示卫健委和辖区各机构的安全态势图（数据流程图，多维可视化特效定制）；	9
29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数据库安全-数据加密系统	其他安全产品	泗泾医院、九亭医院、五康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心医院、五康医院、卫健委、佘山第二社区、卫生监督机构、合计 61 个数据库实例授权。	12
30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安全运营管理支撑平台-通报预警模块	其他安全产品	新型威胁和高危事件预警、通报预警级联管理、通报预警级别设定、历史通报预警信息查询	1
31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安全运营管理支撑平台-关联分析模块	其他安全产品	关联规则分析引擎内置违规行为、数据泄露、运维监控、漏洞利用、拒绝服务、暴力破解、主机异常、恶意程序、探测扫描、网站攻击、关联告警、账号异常等常用的关联分析规则。同时关联规则引擎系统提供多种模式的关联分析模板	1
32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全区医卫机构总体安全态势大屏定制	其他安全产品	数据流线条可视化，显示数据流图；	4
33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全区医卫机构总体网络拓扑大屏定制	其他安全产品	数据流线条可视化，显示数据流图	5
34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安全运营管理支撑平台-APT 分析模块	其他安全产品	关联沙箱告警数据、全流量威胁检测数据、日志数据、情报数据等各类数据的统一汇总和关联分析，支持有监督无监督等机器学习算法，提供 APT 家族匹配，支持攻击者画像展示	1
35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妇幼保健院等级保护（三级）-综合安全运维管理平台	其他安全产品	安全管理系统基本包，必选。实现了系统的基础框架（平台核心服务、告警管理、报表管理、权限管理、系统配置），包括网络管理模块（网络拓扑发现模块、设备面板管理模块、机架物理视图管理模块）、网络设备监控模块、安全设备监控模块、服务器监控模块、统一监控门户、链路性能监控模块、设备诊断与控制工具、集中认证模块、地址管理模块。平台内置数据库，包括 50 个监控节点许可；不含定制开发和实施。	1
36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	其他安全产品	标准 1U 机箱，单电源，600Mbps 数据处理能力，配置 6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	1



序号	名称	类别	配置要求	运维数量
	妇幼保健院等级保护(三级)-入网规范管理系统(准入系统)		口, 1个 Console 口, 2个 USB, 内置 1TB 磁盘存储空间, 支持液晶屏, 最大可支持 1000 个节点终端; 特殊说明: 准入模块是必选模块。此次包含 500 个准入节点, 整机保修三年。	
37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中心医院医院数据中心 IT 基础设施安全加固-WEB 防火墙	其他安全产品	Web 防火墙。2U 形态, 2*GE 电, 2*10GE 光, 2 组硬件 bypass 模块, 1+1 冗余电源, http 吞吐 8G, 特征库 3 年升级, 硬件维保 3 年。	2
38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数据安全治理与管理平台-数据安全风险管理	其他安全产品	风险规则定义、告警事件管理、数据库漏扫、资产安全评分等	1
39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辖区医院流量威胁检测系统(20G)	其他安全产品	精卫、九亭、方塔中医院、五康医院各新增部署一套流量威胁检测探针发送到区安全一体化管控平台统一进行分析(中心医院、泗泾医院、妇幼医院已部署有流量威胁采集探针), 统一纳入区卫健安全一体化管控平台进行统一管理。	4
40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数据防泄密溯源-水印溯源模块	其他安全产品	水印溯源子系统: 在数据分发共享的过程中, 数据水印系统根据每次分发的用户, 制定唯一到水印信息到数据中, 当发生数据泄露事件时, 可以通过水印信息追踪溯源。	1
41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妇幼保健院等级保护(三级)-日志审计系统	其他安全产品	包含: 系统基础框架(平台核心服务、告警管理、报表管理、权限管理、系统配置)、日志统一审计门户、资产管理模块、日志查询模块、日志分析模块(实时分析和历史分析)、关联分析模块、规则管理模块、趋势分析模块、告警管理模块、报表管理模块。包括 25 个日志审计节点许可; 不含定制开发。含三年售后服务, 本次扩展到 100 个以上日志审计节点许可	1
42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数据库安全-数据访问控制系统	其他安全产品	: 泗泾医院、九亭医院、五康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心医院、五康医院、卫健委、佘山第二社区、卫生监督机构、合计 61 个数据库实例授权。	12
43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安全运营管理支撑平台-报表与知识库模块	其他安全产品	报表模板、自定义报表、报表发送, 支持预览、导出、删除等操作; 内置不少于 200 种常见事件处置方式, 提供可编辑界面方便知识库录入	1
44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	其他安全产品	敏感数据定义、敏感数据扫描、敏感数据报告等	1



序号	名称	类别	配置要求	运维数量
	数据安全治理与管理平台-敏感数据扫描探测			
45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全区医卫机构总体安全态势大屏定制	其他安全产品	告警弹窗，显示事件名称，告警级别，关联资产	4
46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数据安全治理与管理平台-数据安全可视化	其他安全产品	可视化运维大屏，呈现整体数据安全态势	1
47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数据库安全-数据静态脱敏系统	其他安全产品	泗泾医院、九亭医院、五康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心医院、五康医院、卫健委、佘山第二社区、卫生监督机构、合计 61 个数据库实例授权。	12
48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全区医卫机构总体网络拓扑大屏定制	其他安全产品	告警弹窗，显示事件名称，告警级别，关联资产	5
49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中心医院医院数据中心 IT 基础设施安全加固-防火墙	其他安全产品	防火墙。吞吐量 80G,并发连接数 80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60 万,接口数: 4 个千兆 combo 口+8 个千兆电口+8 个千兆光口+8 个万兆光口+5 个业务扩展插槽,双电源、双风扇;硬件维保 3 年。	2
50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安全运营管理支撑平台-态势大屏	其他安全产品	内置外部攻击态势大屏、内网威胁态势大屏、脆弱性态势大屏、威胁告警态势大屏、资产风险态势大屏、整体安全运营态势大屏、租户安全态势大屏	1
51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安全运营管理支撑平台-事件推理模块	其他安全产品	事件分析引擎分为基于语义分析的事件理解引擎、多事件推理引擎;主要用于将告警进行进一步的理解和推理分析形成结论事件	1
52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云数据中心(卫生系统专区)全流量威胁检测系统(40G)	其他安全产品	1、采用基于全流量检测技术的网络威胁检测,重点捕获勒索病毒、webshell、挖矿、横向内网渗透等异常行为 2、还原高危文件,识别网络中的高级威胁,主要用于业务数据流的精准分析 3、2U 机架式设备 4、包含 4 个万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支持不少于 40G 网络吞吐;旁路部署在核心交换机侧。	1
53	其他安全产品-->其他安全产品-->无-->数据库安全-数据加密系统	其他安全产品	支持常见国内外知名数据库系统的加解密,加密策略能够细化到数据列级别,加密范围和粒度可自由组合配置;支持细粒度的加密策略管理;支持对接密钥管理平台;支持 3DES、AES,以及国家批准的国	1



序号	名称	类别	配置要求	运维数量
			密算法；具备 PB 级的数据批量加密和解密；支持应用服务器侧部署插件实现模式。	

### 5、云平台相关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使用单位
1	公有云资源服务	实时音视频服务	中心医院、泗泾医院、方松社区、中山社区
2	公有云资源服务	短信 SMS 服务	中心医院、泗泾医院、方松社区、中山社区
3	公有云资源服务	CA 服务	中心医院、泗泾医院、方松社区、中山社区
4	公有云资源服务	即时通讯 IM 服务	中心医院、泗泾医院、方松社区、中山社区

### 6、社区基层云 HIS 密码应用对接

本项目需对运维范围内业务系统进行密码改造，具体改造内容如下：

#### (1) 系统登录

对接 CA 接口（保留原系统账号、密码验证流程，增加 ca 验证的模式）。

系统登录日志调用国密算法（或密码机）进行完整性签名。

#### (2) 用户管理

新增用户时，调用国密算法（或密码机）存储密码（新增一个字段）和角色信息完整性签名。

重置密码时，调用国密算法（或密码机）存储密码（新增一个字段）。

修改角色时，调用国密算法（或密码机）对角色信息进行完整性签名。

用户列表操作列增加角色完整性验证按钮，点击按钮提示角色信息是否被篡改。

#### (3) 用户密码修改

后端调用国密算法（或密码机）存储密码（新增一个字段）。

#### (4) 访问控制数据完整性保护

通过调用签名验签服务对系统访问控制数据，实现完整性保护，防止访问控制数据被篡改。

#### (5) 重要业务数据完整性保护

通过调用签名验签服务对系统关键重要业务数据，实现完整性保护，防止重要业务数据被篡改。

#### (6) 敏感数据完整性、机密性保护

对于敏感信息的数据在写入数据库前，调用国产密码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密处理，再



执行写入操作，以密文形式存储在数据库中，查询此类数据时，在从数据库读取后，调用国产密码算法，对数据进行解密处理，防止数据以明文形式暴露；并同时调用签名验签服务，实现完整性保护，防止重要业务数据被篡改。

(7) 日志管理

日志管理列表新增完整验证按钮，点击提示日志信息是否被篡改。

(8) 参数管理

参数变更时，调用国密算法（或密码机）对操作日志息进行完整性签名。

### 三、各分项投标限价

序号	运维系统及其配套软硬件	投标限价（元）
1	AI 辅助诊断	39000
2	AI 语音服务项目	108000
3	CDSS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192000
4	电子病历卡和电子出院小结系统	36000
5	电子健康档案管理服务系统升级	72000
6	多学科远程医疗平台	181000
7	基于病种分组的公立医院绩效评价系统	84000
8	计免门诊便民服务建设	9000
9	接种验证信息管理系统	4200
10	门诊分诊排队叫号系统	44768.4
11	区域互联网医院	301544.44
12	区域数据管理平台	210000
13	社区基层云 HIS	402000
14	社区卫生综合管理平台	21000
15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30400
16	松江疾病预防控制信息化平台	96000
17	松江区区域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服务系统	96000
18	松江区医疗付费一件事信息系统	216000
19	松江区智慧卫监协管平台	84600
20	统一支付	7800
21	线上病案复印预约付费管理系统	10200
22	药事管理系统	198000
23	医疗机构反统方系统	24000
24	医疗临床管理	228000
25	医院集成平台	714000
26	智能护理系统	171000
27	智能急救系统	128008



28	智能预问诊	99000
29	自助机软件	5400
30	综合管理系统III期	18000
31	智能导诊	64438.6
32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等级保护（三级）安全建设	31200
33	中心医院医院数据中心 IT 基础设施安全加固	182400
34	卫健委统建一体化安全	251804.4
35	妇幼保健院-安全加固	4000
36	松江区中心医院-安全加固	29600
37	免疫规划高级数字化门诊系统	18877.52
38	洞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种验证信息管理系统	400
39	区卫健委无线网络覆盖	5164
40	公有云资源服务	121880.29
41	社区基层云 HIS 密码改造	160000
合计		4700685.65

#### 四、运维要求

##### 1、总体要求

1、提供至少 4 人 5×8 常驻现场服务，接听故障报修电话，回答和解决问题，每日检查系统运转情况，第一时间发现和解决故障。

2、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和驻点保障，人员不少于 4 人，均需具备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资格证书，并且配备相应的人员予以积极配合。

3、如有驻场工程师临时离开，需向卫生信息中心提前请假。

4、保证应用系统灾难性恢复，保证一般灾难情况下系统发生故障的 10 分钟内响应、20 分钟内诊断、1 小时内基本修复的要求。

5、根据业务政策的调整要求，对现有应用程序的模块做相应的调整开发服务。

6、配合硬件环境改变、调整时所需配合完成的软件重新部署工作。

7、保证系统不发生重大安全问题，保密数据没有外泄。网络和安全策略得到有效保障。

8、定期对系统进行性能监控，保持系统运行过程中性能稳定。

9、完成用户方由于迫切需要而进行的数据存取工作。

10、对维护范围内的硬件和应用系统进行每日检查和每月一次定期巡视检查，第一时间排除故障隐患。

11、提供必要的硬件配件备用，硬件发生故障时应在当天完成配件更换和应用恢复，如当天不能完成恢复，应在第二日提供备用设备，并完成更换和应用恢复。



12、对维护范围内的应用系统的巡检进行季度和年度汇总，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并提交用户方。

## 2、系统维护服务

### 2.1 网络及安全设备运维

本项目需要对网络及安全设备提供运维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定期对核心网络事件进行分析，找出配置漏洞进行修复；

网络流量监测：通过定期巡检，查看网络设备日志，重点对汇聚层网络设备进行硬件状态检查；

交换机配置管理（VLAN 增加及调整、路由调整、开通访问控制列表等配置），通过制定核心层交换机的安全配置模板，对核心层交换机配置进行加固，并对核心层交换机的配置命令进行分析，对于无效与无用的命令进行配置优化；

安全策略配置及配置优化，定期对安全类设备日志查看、分析，及时发现潜在的问题，实时查看报警信息，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优化安全规则；

安全类设备安全配置检查，并提供相关配置管理服务，包括根据安全配置模板对安全类设备的配置进行安全检查与加固；

故障处理服务，包括：确定故障级别、向相关部门发布故障通告、提出故障处理方案经主管批准后实施、总结故障原因及预防方法。

### 2.2 应用软件及产品软件运维

本项目需要对系统软件提供运维服务，具体服务内容：

系统软件故障诊断排除服务；

系统软件补丁升级服务；

数据库高级技术支持服务，具体包括数据库备份与恢复服务、数据库性能优化服务、数据库迁移服务、数据库代码优化服务、数据库健康性检查服务、数据库系统应急响应服务；

中间件高级技术支持服务，具体包括中间件性能优化服务、中间件系统迁移服务、中间件系统移植服务、中间件系统上线服务中间件健康性检查服务、中间件系统应急响应服务。

## 3、系统安全服务

### 3.1 数据分级分类制度建设服务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数据已成为卫生行业庞大的无形资产，卫生数据包含大量公民个人隐私和健康数据，数据安全也面临着巨大的风险。为了保护数据的安全性和机密性，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势在必行。

制定数据分类分级标准：根据卫生健康行业数据的特点，制定适合本行业的数据分类标准。不同等级的数据采取不同的管理和保密措施。



制定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明确各级数据的管理和保护要求，规范数据的使用和访问权限，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机密性。

制定松江区卫生健康数据分类分级实施方案，制定实施计划，选择试点系统将数据分类分级工作落地，切实保障数据安全工作。

数据分类分级制度建设交付物：数据分类分级标准、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试点系统数据分类分级落地交付。

### 3.2 安全巡检服务

为了确保安全设备长期、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系统运行故障及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因此需要对设备状态定期开展巡检工作。提供一年至少 12 次的安全巡检工作，巡检后三个工作日内输出《安全巡检报告》。

安全巡检服务主要工作是依据巡检服务表对设备进行物理巡检及远程巡检，并做好相关记录工作，具体巡检内容如下：

序号	巡检项	巡检内容
1	设备硬件状态巡检	设备硬件的运行情况：电源、风扇、机箱、各个板卡、flash 卡、状态灯的运行状态等；各个物理端口的稳定性检查；连线情况、标签和标识情况；设备硬件报警信息；
2	设备软件状态巡检	系统内核运行状况；是否有新的内核升级程序可以使用；软件系统版本升级；
3	设备性能状态巡检	CPU 利用率； 内存利用率； 网络接口使用率； Buffer 使用情况；
4	日志检查	接收是否正常； 是否需要处理；
5	规则库检查	检查规则库升级情况；

安全巡检服务交付物为《安全巡检报告》，可整合到每个月的运维记录中。

### 3.3 其他安全服务

应急响应服务：提供针对突发安全事件处理服务，协调其他厂家和集成商参与和解决安全问题；

专项行动（如红蓝对抗、网安检查、关基检查等）配合服务；

其他信息安全相关工作。

## 4、服务方式

### 4.1 定期维护

按每月一次定期给系统及相关环境设备进行维护检查工作。实际运维过程中需按具体维护项目，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维护周期。



#### 4.2 热线支持

服务人员通过电话, 微信等通讯工具向用户提供技术问题解答的过程, 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

#### 4.3 远程维护

技术人员通过网络远程协助用户解决问题的过程, 远程对服务器上的系统进行配置修改、故障排除, 远程查看应用状态, 远程查看数据库日志情况。

#### 4.4 现场维护

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的过程。包括重大活动现场保障, 特殊时期应急响应维护。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和驻点保障, 并且配备相应的人员予以积极配合。

现场运维服务工作主要分为 2 个部分:

##### 1. 日常维护服务

主要包含如下工作内容:

- 每日业务系统交互数据检查并报告;
- 各业务系统月交互数据检查并报告;
- 每日全量数据和应用软件备份;
- 数据库状态检查;
- 服务器状态检查。

##### 2. 其它经常性发生的突发和临时工作

- 根据要求下发非接口文件到医疗机构;
- 医疗机构数据手工导入;
- 帮助医疗机构查找数据错误原因并指导解决;
- 前置机软件或网络问题排查 (包括到医疗机构现场排查);
- 特殊需求统计报表制作;
- 事务中心数据修改报告单处理;
- 卫生健康委报告单处理;
- 系统安全检查;
- 软件应用问题处理;
- 非定期的知识转移培训;
- 根据用户要求进行系统性能优化调整以及相关的测试;
- 积极配合完成等保测评或网络安全检查等工作, 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相关问题。



## 5、服务交付物

序号	所属服务大类	交付物名称	文档描述/包含内容	提交频率/数量	提交时限	提交形式	备注
一、应用（产品）软件相关文档报告							
1	应用(产品)软件	软件日常巡检记录	每日系统运行状态、日志检查、权限变更记录	12份/年	每月5日前	电子版	
2	应用(产品)软件	软件性能分析报告	核心系统响应时间、并发量、故障率分析,含性能优化建议	4份/年	每季度	电子版	
3	应用(产品)软件	软件故障分析报告	故障原因、处理过程、解决方案、预防措施	按需提交	故障处理完成后3日内	电子版+纸质版	重大故障需专项报告
4	应用(产品)软件	软件版本更新记录	功能迭代、BUG修复等记录	按需提交	版本更新前3日内	电子版	含更新测试报告
二、安全产品相关文档报告							
5	安全产品	安全软件维保或升级记录	原厂维保对接、问题反馈、解决进度记录	按需提交	维保服务完成后3日内	电子版	附原厂服务单
6	安全产品	安全分析报告	服务器监控、防火墙和入侵检测、数据库优化记录	4份/年	每季度	电子版	附原厂服务单
7	安全产品	安全分析报告	安全建议	4份/年	每季度	电子版	附原厂服务单
三、硬件相关文档报告							
8	硬件	硬件巡检报告	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运行状态、温度、功耗、健康度评估	12份/年	每月5日前	电子版	含硬件预警信息
9	硬件	硬件故障分析报告	硬件故障定位、原因分析、处理方案、备件更换记录	按需提交	故障处理完成后	电子版+纸质版	附硬件检测报告
10	硬件	硬件资产清单	所有硬件设备型号、序列号、位置、维	2份/年	每季度	电子版	



			保期限、责任人				
四、云平台服务相关文档报告							
11	云平台服务	实时音视频服务	CPU、内存、存储、网络使用率分析	1份/年	验收前	电子版	需甲方验收确认
12	云平台服务	短信SMS服务	使用量	1份/年	验收前	电子版+纸质版	需甲方验收确认
13	云平台服务	CA服务	使用量	1份/年	验收前	电子版	需甲方验收确认
14	云平台服务	即时通讯IM服务	使用量	1份/年	验收前	电子版+纸质版	需甲方验收确认
15	云平台服务	故障分析报告	按需	按需提交	故障处理完成后	电子版+纸质版	

## 6、密码改造要求

社区基层云 HIS 的密码应用改造需通过密码应用检测。密码改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6.1 系统登录

- 对接 CA 接口（保留原系统账号、密码验证流程，增加 ca 验证的模式）。
- 系统登录日志调用国密算法（或密码机）进行完整性签名。

### 6.2 用户管理

- 新增用户时，调用国密算法（或密码机）存储密码（新增一个字段）和角色信息完整性签名。
- 重置密码时，调用国密算法（或密码机）存储密码（新增一个字段）。
- 修改角色时，调用国密算法（或密码机）对角色信息进行完整性签名。
- 用户列表操作列增加角色完整性验证按钮，点击按钮提示角色信息是否被篡改。

### 6.3 用户密码修改

后端调用国密算法（或密码机）存储密码（新增一个字段）。

### 6.4 访问控制数据完整性保护

通过调用签名验签服务对系统访问控制数据，实现完整性保护，防止访问控制数据被篡改。

### 6.5 重要业务数据完整性保护

通过调用签名验签服务对系统关键重要业务数据，实现完整性保护，防止重要业务数据被篡改。



#### 6.6 敏感数据完整性、机密性保护

对于敏感信息的数据在写入数据库前，调用国产密码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密处理，再执行写入操作，以密文形式存储在数据库中，查询此类数据时，在从数据库读取后，调用国产密码算法，对数据进行解密处理，防止数据以明文形式暴露；并同时调用签名验签服务，实现完整性保护，防止重要业务数据被篡改。

#### 6.7 日志管理

日志管理列表新增完整验证按钮，点击提示日志信息是否被篡改。

#### 6.8 参数管理

参数变更时，调用国密算法（或密码机）对操作日志息进行完整性签名。

### 五、运维服务考核与评价

#### 1、考核周期

本项目运维服务考核采用半年度考核方式，分别在运维期过半和服务期满后进行了运维服务质量考核。

#### 2、考核方式与主体

采购方将组织各应用系统的实际使用单位，根据《智慧健康松江——区域医疗卫生一体化云平台（运维）项目运维服务质量评价表》（见附件1），对中标方所提供的各独立应用系统（含其配套软硬件）的运维服务进行评价打分。考核评价以事实和数据为依据。

#### 3、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考核总分100分，分为以下四个维度，故障处理与时效、业务响应程度、服务满意度与网络安全。具体细则见附件1：

##### 1) 故障处理与时效（28分）

以合同约定的各级故障响应时限与解决时限为准。每发生一次未达响应时限或解决时限的故障，扣2分。对于上报的故障，最终未能解决，每发生一次，扣4分。（注：同一故障的“不及时”与“未解决”扣分不叠加，按最高分值扣分。）

##### 2. 业务响应程度（40分）

对业务问题、数据服务、技术支持等业务相关服务在现场、电话、微信等方面响应速度的评分。每发生一次未达约定响应时限的服务，扣2分。对于要求的业务服务，最终未能响应，每发生一次，扣4分。（注：同一服务的“不及时”与“未解决”扣分不叠加，按最高分值扣分。）

##### 3) 服务满意度（20分）

由实际使用单位对中标方的人员配备、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纪律等进行综合评价。



#### 4) 网络安全 (12 分)

服务期内,因中标方运维操作导致的网络安全事件、数据泄露或违反信息安全规定,扣6分。在协议时限内配合完成网络安全相关工作,未积极配合或拖延完成,每发生一次,扣3分。最终未完成,扣6分。(注:同一工作的“不及时”与“未完成”扣分不叠加,按最高分值扣分。)

#### 4、考核结果与费用扣款

1) 结果计算:每个应用系统的半年度考核得分,为实际使用单位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扣款标准:根据考核得分,在对应的半年度付款中进行费用扣减。扣款基准为该应用系统半年度应付服务费(即合同总额中分摊至该系统的年度费用的50%)。

考核得分 $\geq 80$ 分:足额支付该应用系统半年度服务费。

60分 $\leq$ 考核得分 $< 80$ 分:支付金额=该应用系统半年度服务费 $\times 90\%$ (即扣减10%)。

考核得分 $< 60$ 分:支付金额=该应用系统半年度服务费 $\times 80\%$ (即扣减20%)。

考核得分 $< 20$ 分:视为运维服务存在重大缺陷。不支付本系统本半年度应付服务费。

3) 扣款执行:上半年度考核扣款在服务期过半支付第一笔费用时执行;下半年度考核扣款在服务期满支付第二笔费用时执行。扣款按各系统独立计算,累计执行。项目中除密码改造、公有云资源费用外,均按此考核标准进行扣款。

## 六、服务费用支付

### 1、支付周期与节点

本项目服务费按半年度支付,共分两次支付,每次支付时间节点为半年度考核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

### 2、支付核算机制

1) 考核关联支付:每次支付金额为项目中所有应用系统和其他业务服务费半年度结算款之和,扣款金额均需根据第1.7.4条确定的考核结果执行,进行相应扣减后支付。

2) 公有云资源费用控制:合同中的公有云资源服务费为暂定总价。累计支付金额以经采购方审核确认的年度实际消耗量与合同约定单价核算为准,且不超过该部分合同暂定总价。超出部分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 七、项目履约验收

### 1、验收依据

项目运维期满后,采购方将以两次半年度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进行最终履约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报告》。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2、验收合格标准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则项目验收结论为“合格”：

- 1) 所有应用系统的两次半年度考核平均分均不低于 60 分；
- 2) 平均分<60 分（视为运维服务不合格）的应用系统数量不超过 3 个（含）。

## 3、验收不合格后果

若不合格应用系统数量超过 3 个，则项目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甲方有权：

- 1) 根据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 2) 将中标方列入本单位或区域合作供应商服务不良记录名单。



附件 1:

智慧健康松江——区域医疗卫生一体化云平台（运维）项目  
服务质量评价表

单位	填表日期		
填表人	评价对象		
评价内容	说明	分值	得分
故障处理与时效	对故障响应、处理情况、解决速度的评分。 (未按承诺的故障解决时限解决故障, 每发生一件次, 扣 2 分; 故障未能解决, 扣 4 分)	28	
业务响应程度 (未按双方约定时间给予响应, 每发生一次, 扣 2 分; 如最终业务未获响应, 扣 4 分)	问题服务: 包含各类系统功能问题业务答疑、回复。	8	
	数据服务: 应用软件、产品软件业务统计分析。	8	
	技术咨询: 包括合同范围内各类产品的状态及使用情况。	8	
	日常巡检: 包括全部运维范围内的软硬件的日常巡检。	8	
	报告服务: 日巡检情况、月报、季报、年报以及其他类型的检查报告。	8	
服务满意度	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5	
	服务态度: 沟通顺畅, 易于理解需求; 耐心细致解答问题。	5	
	服务效率: 能及时处理反馈的问题; 不推诿、拖延办理事项; 及时保障各项业务开展。	5	
	服务纪律: 遵纪守法, 按时到岗; 按驻场现场规章制度、授权指引规定履行岗位职责。	5	
网络安全	服务期内, 如发生网络安全事故, 此项不得分。	6	
	在协议时限内配合完成网络安全相关工作。 (每出现一次拖延完成情况扣 3 分。最终未完成, 此项不得分。)	6	
总分: 100 分			

一级故障: 1. 影响大量用户应用系统的可用性; 2. 信息系统存在被入侵行为; 3. 导致大量用户数据被泄露;

二级故障: 1. 影响部分客户的业务可用性; 2. 造成业务停顿; 3. 个别未授权的政务用户数据泄露。

三级故障: 1. 影响部分用户的业务可用性; 2. 导致服务水平降低。

故障等级	电话响应时间	故障修复时间
一级故障	10 分钟	30 分钟
二级故障	10 分钟	1 小时
三级故障	10 分钟	4 小时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 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合同金额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验收程序 /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 /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复杂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使用单位名称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数(如有)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和工程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额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 段，此为 阶段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技术、性能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根据招标（采购）文件及合同支付信息支付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本合同未尽之处以补充合同形式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前。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2)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8.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投标时与报名时所用名称一致
2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4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投标人如以联合体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盖章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年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7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按半年度支付，共分两次支付，每次支付时间节点为半年度考核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2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3.3 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及标准、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F1：价格部分	A1：10%
F2：商务部分	A2：11%
F3：技术部分	A3：79%
合计	100%

说明：

1. 表中 F1、F2、F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A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Σ（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标委员会人数。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投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价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若出现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单位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



上述第4款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加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即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提出问题后的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如出现以下情况中第三项情况，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异常低价：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b>一、价格部分（10分）</b>			
1	投标报价	10	1、根据财政部87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b>二、商务部分（11分）</b>			
1	经验业绩	5	根据近三年（2023年03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类似业绩是指：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信息化运维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2	资质证书	6	供应商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有1项得2分，最高得6分。以上均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三、技术部分 (79 分)			
1	项目需求理解	8	<p>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的总体定位、需求理解分析的合理性、全面性，以及对项目运维实际情况、运维流程的熟悉程度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对本项目需求分析合理、考虑全面，对项目总体定位、运维内容描述准确，对运维流程非常熟悉，运维过程的主要事项非常了解的得 8 分；</p> <p>2、对本项目需求分析较合理、全面，对项目总体定位、运维内容基本描述准确，对运维流程熟悉，运维过程的主要事项比较了解的得 6 分；</p> <p>3、对本项目需求分析一般、考虑欠全面，对总体定位、运维内容描述欠缺，对运维流程基本熟悉，但运维过程中的主要事项了解较少的得 4 分；</p> <p>4、对本项目需求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较差的得 2 分；</p> <p>5、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合理化建议	5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运维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p> <p>1 运维合理化建议内容具体完整、可行，能针对本项目并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2、运维合理化建议内容基本具体完整、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3、运维合理化建议内容很简单，未能针对本项目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3	运维服务方案	15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定位、目标、构想；主要服务措施；各阶段（专项）服务的实施安排；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运维方案科学合理，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详细分析，制定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15 分；</p> <p>2、运维方案较为合理，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概括分析，制定的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12 分；</p> <p>3、运维方案合理性一般，对用户需求只进行了简单分析，制定的方案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9 分；</p> <p>4、运维方案合理性较差，对用户需求只进行了大致分析，制定的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弱的得 6 分；</p> <p>5、运维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制定的方案无法满足用户要求的得 3 分；</p> <p>6、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4	日常巡检	6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日常巡检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巡检内容、巡检人员安排、巡检流程、工作计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日常巡检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专业性强、人员安排到位，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2、日常巡检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专业性较强，可行</p>



			<p>性较高，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p> <p>3、方案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专业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不明显的得2分；</p> <p>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5	应急方案	7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7分；</p> <p>2、应急方案考虑到了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5分；</p> <p>3、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p> <p>4、应急方案欠缺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的考虑，内容较差，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p> <p>5、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方案内容有缺失，方案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得0分。</p>
6	故障恢复	4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故障恢复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分；</p> <p>2、服务方案较全面，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p> <p>3、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p> <p>4、服务方案有部分欠缺，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p> <p>5、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运维质量控制	6	<p>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制定运维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内容不限于运维质量控制目标方法措施、采购的质量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维保的质量控制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的得6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的得4分；</p> <p>3、方案不完善、缺乏合理性的得2分；</p> <p>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0分。</p>
8	密码应用改造对接方案	6	<p>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社区基层云 HIS 密码应用改造对接方案进行评审：</p> <p>1、方案全面完善、切实可行的得6分；</p> <p>2、方案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p> <p>3、方案有缺漏或者欠完善、不具备可行性的得2分；</p> <p>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0分。</p>
9	拟投入实施团队人员配情况	13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实施团队人员（人数不少于4人）专业配备、职责分工、资质、经验、处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能力强，设备工具配备充足，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3分；</p> <p>2、人员配备较合理可行、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明确，经验较丰富，能力较强，设备工具配备充足，能够满足</p>



			<p>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3、人员配备合理性、可行性、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经验一般，能力一般，设备工具配备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7 分；</p> <p>4、人员配备合理性、可行性、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较差，经验较少、能力较差，设备工具配备有部分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p> <p>5、人员配备合理可行性差、专业性差，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经验欠缺、能力差，设备工具配备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6、未提供的不得分。</p> <p>需提供人员名单、相关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p>
10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9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涵盖内容全面，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9 分；</p> <p>2、方案较完整、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涵盖内容较全面，可以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3、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涵盖内容无缺失，基本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4、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涵盖内容有部分缺失，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较差的得 3 分；</p> <p>5、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差，涵盖内容缺失较多，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差的得 1 分；</p> <p>6、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p>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智慧健康松江——区域医疗卫生一体化云平台(变更)(运维)**

项目编号：**SHZC20261014**

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价格、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页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页
5	经验业绩	第（）页--第（）页
6	资质证书	第（）页--第（）页
	.....	第（）页

技术评分自查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1	项目需求理解	第（）页--第（）页
2	合理化建议	第（）页--第（）页
3	运维服务方案	第（）页--第（）页
4	日常巡检	第（）页--第（）页
5	应急方案	第（）页--第（）页
6	故障恢复	第（）页--第（）页
7	运维质量控制	第（）页--第（）页
8	密码应用改造对接方案	第（）页--第（）页
9	拟投入实施团队人员配情况	第（）页--第（）页
10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第（）页--第（）页
	.....	第（）页--第（）页



## 资格证明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第（）页--第（）页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第（）页--第（）页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页--第（）页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如有）	第（）页--第（）页
	.....	第（）页--第（）页

## 其他内容资料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第（）页
2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	第（）页
3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页
4	无利害关系声明	第（）页
5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第（）页
6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页
7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第（）页
8	投标承诺书	第（）页
9	保密承诺函格式	第（）页
10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第（）页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页
12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页
	.....	第（）页



## 附件 1

###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招标人、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實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保证向贵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9、在投标有效期内，当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时，如果招标人另行确定我方为中标人，而我方出现放弃中标时，我方愿意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补偿。

10、一旦我方中标，在本次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内，即使采购人没有采购需求，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向我方承担任何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

11、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总报价 （包括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注：

-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 3、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中标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智慧健康松江——区域医疗卫生一体化云平台(变更)(运维)包 1**

<b>服务期限</b>	<b>最终报价(总价、元)</b>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的 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名称及 所在页
1					
2					
3					
4					
5					
.....					

注：

1.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

###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  
(格式自拟) 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  
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  
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需求理解
  - 2、 合理化建议
  - 3、 运维服务方案
  - 4、 日常巡检
  - 5、 应急方案
  - 6、 故障恢复
  - 7、 运维质量控制
  - 8、 密码应用改造对接方案
  - 9、 拟投入实施团队人员配情况
  - 10、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 1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注: 以上内容, 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  
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2-1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p>主要工作经历： （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p>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等（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总公司授权函（以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 7、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8、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智慧健康松江——区域医疗卫生一体化云平台(变更)(运维)）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健康松江——区域医疗卫生一体化云平台(变更)(运维)），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智慧健康松江——区域医疗卫生一体化云平台(变更)(运维)），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附件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人)	其 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 力的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

致：\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乙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即相当于合同金额的\_\_\_\_\_％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乙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 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招标文件和/或从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项目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账号	121924394410101

---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招标人）\_\_\_\_\_、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  
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  
项目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中标人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函

致：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

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以免给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